

一、時間：96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主任秘書淑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劉玉慧、紀慧玲、謝佩堯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60101

案由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修訂無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案前於95年11月20日本局召開第9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中審議決議：請MCAT就無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依頻道屬性區分費率後再行送審，本次該會依區分頻道屬性提出費率方案，相關修正費率及修正理由，彙整如後附表。

二、 彙整表說明如次：概括授權公開播送部份：電視台：無線電視台：其費率金額計算方式，依年收廣告收入總金額計算如下：

1. 音樂頻道
年廣告總收入總額之0.5%計算
2. 一般商業頻道
年廣告總收入總額之0.5%計算
3. 新聞、體育頻道
年廣告總收入之0.15%計算
4. 非商業頻道
以全年度製播總預算之0.3%計算

三、 綜上所述，MCAT所修訂之無線電視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主要係參考MUST之計費方式，並依頻道屬性區分使用報酬費率提出新費率，是否同意修正本費率？提請委員討論。

MCAT 董事長特助范?云小姐：

代表
說明

一、 本會基於前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將無線電視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費率，區分頻道屬性將其費率金額計算方式調整如送局資料。

二、 本會實際收費情形：

1. 無線電視商業頻道：94 年度收 0.28%約 1,100 萬，95 年度收 0.2%約 680 萬。
2. 非商業頻道：客家電視本會收取全年度製播總預算之 0.2%~0.3%之間，約有 73 萬，公視收 5 萬左右。

委員 一、 可否變更仲團原本所提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礎?本案係 MCAT 以
討論 刪除單曲制為前提，所提出使用報酬率之調整，基於整體性修訂
意見 之考量，並考慮仲團間費率一致有利於授權市場單一窗口之整
摘要 合，及前次會議已討論並表決通過，本案委員會可變更 MCAT 原
本所提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礎。

二、 有關 MCAT 所提使用報酬費率百分比之修訂?委員綜合考量
MCAT 本次就無線電視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主要係
參考 MUST 之計費方式，區分頻道 屬性提出之費率，相較二者
間市場占有率、管理音樂數量並考量利用人利用頻率、最近已提
出申請之新興仲團(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評估使用報酬費率市場
變動情 形及 MCAT 目前就無線電視實際收取金額等，調整其使
用費率之百分比。

決議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審議通過如下:

壹、概括授權公開播送部份：

電視台：

無線電視：

1. 音樂頻道

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
收入之餘額之 0.33%計算。

2. 一般商業頻道

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
息收入之餘額 0.2%計算。

3.新聞、體育頻道

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
收入之餘額 0.05%計算。

4.非商業頻道

以全年度製播總預算之 0.18%計算。備註: 申請人原送審費率係
以年廣告總收入總額計算，經出席代表陳述其計算基礎與 MUST
完全相同，即所稱之年廣告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
權利金收入 減利息收入，為方便利用人瞭解計算基礎，爰予調
整文字。

二、 本次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擬實施屆滿2年以後，得予檢討調整。

編號：960102

案由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之使用報酬率一案，
二 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新增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使用報酬率（含概括授權及個別授權），經提請本委員會(下稱本會)95年4月28日(星期五)95年第4次會議審議決議在案，有關投幣式電腦伴唱機之使用報酬率部分，原經審議通過如下：

1、營業場所：每一機台 2160 元

2、非營業場所：每一機台 720 元

惟前述決議之使用報酬率因（一）MIDI 音樂檔案是否屬於錄音著作及（二）電腦伴唱機內使用錄音著作之數量等關鍵問題尚待釐清，前經簽准暫不發布實施，俟相關問題釐清後再重行審議，並於95年8月23日召開之95年第7次著審會作成決議。

二、 上述疑義有關 MIDI 音樂檔案是否屬於錄音著作部分，前經著審會於95年8月23日召開之95年第7次會議討論，決議：（一）請 MIDI 樂師於下次會議列席，就技術面詳細說明；（二）承辦組就此議題再作研究，並請駐外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本案經查6個國家認為 MIDI 係屬錄音著作，3個國家認為非屬錄音著作，3個國家無明確或無法肯定為錄音著作，茲彙整各駐外單位查詢結果如下（附件1）：

（一）認為屬錄音著作：美國、日本、德國、香港；

（二）認為不是錄音著作：法國；

（三）認為屬音樂著作：韓國；

（四）認為屬音樂著作之衍生著作：泰國；

（五）認為屬電腦程式及錄音著作：新加坡；

（六）認為屬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印尼；

（七）無明確或肯定結果：英國、馬來西亞、澳洲。

三、 有關電腦伴唱機內使用錄音著作之數量部分，依95年9月12日召開之95年第8次會議決議，函請各電腦伴唱機製作廠商及 RPAT 提供相關資料，經本局查詢結果，電腦伴唱機製作廠商部分，僅有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其所製作之電腦伴唱機內共計重製 369 首 RPAT 所管理之唱片公司之錄音著作；RPAT 函復電腦伴唱機內使用其所管理之錄音著作之廠商及利用數量如下（附件2）：

（一）美華：500 首；

- (二) 大唐：130 首；
- (三) 音圓：6000 首；
- (四) 啓航：85 首。

四、 有關 RPAT 投幣式電腦伴唱機之使用報酬率，建議以下 2 項計算方式，提請討論：

營業場所：

- (一) 若認定 MIDI 係屬錄音著作：使用報酬率 = $2160 \times (\text{伴唱機內灌錄之 RPAT 所管理之錄音著作數量} \div \text{伴唱機內所有灌錄之歌曲數量})$ 。
- (二) 若認定 MIDI 非屬錄音著作：使用報酬率 = $2160 \times (\text{伴唱機內灌錄之 RPAT 所管理之錄音著作數量 (不含 MIDI 音樂數量)}) \div \text{伴唱機內所有灌錄之歌曲數量}$ 。

非營業場所：

- (一) 若認定 MIDI 係屬錄音著作：使用報酬率 = $720 \times (\text{伴唱機內灌錄之 RPAT 所管理之錄音著作數量} \div \text{伴唱機內所有灌錄之歌曲數量})$ 。
- (二) 若認定 MIDI 非屬錄音著作：使用報酬率 = $720 \times (\text{伴唱機內灌錄之 RPAT 所管理之錄音著作數量 (不含 MIDI 音樂數量)}) \div \text{伴唱機內所有灌錄之歌曲數量}$ 。

決議 因 RPAT 製作 MIDI 的老師未至本局說明，本案擬就技術實務面另循其他管道深入瞭解後再繼續討論。

編號：960103

案由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錢櫃公司)陳情仲介團體向視聽歌唱業者三收取 KTV 公開演出授權費用，顯失公平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按月前錢櫃公司業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已就 KTV 公開演出授權達成協議，即 KTV 業者依包廂數，其他單機業者依機台數，每年每一 包廂或每一機台繳交新台幣 3,000 元。唯據錢櫃公司 95 年 12 月 11 日錢總字地 95119 號函表示目前尚有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亦要求各視聽歌唱業者比照 MUST 支付使用報酬，否則將進行民、刑事訴訟追究，並無協商空間。(如 附件 1)

二、 錢櫃公司於 96 年 1 月 3 日來函表示該公司 94 年度於全省門市包廂內消費者點播之歌曲中，MUST 所管理歌曲之點播率 (MUST 管理歌曲之總點播次數/全省 門市包廂之總點播次數) 占

88.42%，達成協議之內容為每一包廂/機台每年收取 3,000 元，MCAT 及 TMCS 依同樣方式計算出之點播率為 4.68% 及 0.39%(該等數據業經民間公證人認證在案)，依其與 MUST 協議之費率標準，則其應給付 MCAT 及 TMCS 之使用報酬金額為每一包廂/機台每年 159 元及 13 元(如附件 2)。

三、 上述錢櫃公司與 MUST 所達成每包廂或每機台使用報酬之金額 3,000 元，係根據 MUST 經審議通過之費率標準 5,000 元，經雙方協商而達成之金額，而查目前各仲團就卡拉 OK、KTV 公開演出授權收費方法詳述如下：

(一)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營業性供顧客演唱(KTV、卡拉 OK 等)：以營業場地為準，每坪每年基本費 500 元。投幣式供演唱者：營業場所：年收投幣金額之十分之一或每台收年金 6,000 元。

(二)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卡拉 OK、KTV：

1. 以點唱次數算每點唱一次以 0.5 元為上限。

2. 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以 1,200 元為上限。

3. 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5,000 元(大廳以一包廂計)。

4. 如為電腦伴唱機則每台每年以 5,000 元計算，但伴唱機如為投幣式，則以 2,700 元計算。

(三)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1. 以點歌次數計算：每點一次以 0.5 元為上限。

2. 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以 1,000 元為上限。

3. 以全年度收入之 1%計算。

四、 有關經審議通過使用報酬率之性質，前經本局 94 年 4 月 25 日智著字第 09400031540 號函釋在案，即有關仲團是否得依審議通過之費率標準對外統一收費，仍請仲團依個案情形審酌自身營運能力、市場運作、利用著作之實際狀況等因素，本諸私法契約之精神，盡力與著作利用人達成協商(如附件 3)。

五、 本案如上所述，目前錢櫃公司所反應其與 MCAT 及 TMCS 談判授權之爭議，不論係依其與 MUST 談判協議標準抑或依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費率，均與其實際使用情形統計得出之結果產生極大落差，如何針對仲團與利用人間關於使用報酬爭議，給予更具體之建議意見或函釋，以協助雙方公平協商，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本案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

總會(MCAT)與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的代表今天皆未能與會，為尊重三方當事人之意見，本案擬移至 96 年 2 月 13 日第 2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討論。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